

证券代码：300203

证券简称：聚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9-059

聚光科技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2019年度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股东
持股信息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,000万元（含6,000万元）且不低于人民币3,000万元（含3,000万元）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.00元/股（含22.00元/股）。上述会议相关内容已于2019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上进行了披露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19年12月25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公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19年12月25日）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	108,505,300	23.98
2	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	57,741,600	12.76
3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22,499,297	4.97
4	GIC PRIVATE LIMITED	18,554,763	4.10
5	ISLAND HONOUR LIMITED	15,698,800	3.47
6	陈玉宝	8,980,063	1.98
7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	3,331,058	0.74

	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	
8	阿布达比投资局	3,058,270	0.68
9	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公司－摩根士丹利中国A股基金	2,647,686	0.59
10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2,463,973	0.54

二、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19年12月25日）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	108,505,300	23.98
2	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	57,741,600	12.76
3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22,499,297	4.97
4	GIC PRIVATE LIMITED	18,554,763	4.10
5	ISLAND HONOUR LIMITED	15,698,800	3.47
6	陈玉宝	8,980,063	1.98
7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3,331,058	0.74
8	阿布达比投资局	3,058,270	0.68
9	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公司－摩根士丹利中国A股基金	2,647,686	0.59
10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2,463,973	0.54

特此公告。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30日